



2016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 2016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 其内容以2016年5月17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6/2)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 附件

### 2016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6年3月2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5/852)，报告述期为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在2016年5月17日第58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6/2)。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和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55(2015)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强调伊拉克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并推动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工作；

(b) 请你确保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参与并作出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问题；

(c) 确认必须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请你确保在伊拉克武装冲突中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持续发挥效力；

(d) 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将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和分析专门列入今后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